

附件 1

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：通则》(JT/T 617.1—2018)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“表 3 高风险危险货物”进行如下修改：

(1) 新增 1.6 项爆炸品以及数量要求；

(2) 将“易燃气体（仅包括分类代码为字母‘F’的）”修改为“易燃或无毒气体（仅包括分类代码为字母‘F’或者‘FC’的）”；

修改后的表 3 表示为：

表 3 高风险危险货物

类别	分项	物质或物品	数量		
			罐体 ^a (L)	散货 ^b (kg)	包件 (kg)
1	1.1	爆炸品	—	—	0
	1.2	爆炸品	—	—	0
	1.3	配装组 C 爆炸品	—	—	0
	1.4	UN 0104、0237、0255、0267、0289、0361、0365、0366、0440、0441、0455、0456 和 0500	—	—	0
	1.5	爆炸品	0	—	0
	1.6	爆炸品	—	—	0
2	—	易燃或无毒气体（仅包括分类代码为字母“F”或者“FC”的）	3000	—	×
		毒性气体(分类代码 T, TF, TC, TO, TFC 或 TOC), 不包括气雾剂	0	—	0
3	—	包装类别I和II的易燃液体	3000	—	×
		退敏爆炸品	0	—	0
4	4.1	退敏爆炸品	—	—	0
	4.2	包装类别I的物质	3000	—	×
	4.3	包装类别I的物质	3000	—	×
5	5.1	包装类别I的氧化性液体	3000	—	×
		高氯酸盐、硝酸铵、硝酸铵化肥和硝酸铵乳液或悬浮液或凝胶	3000	3000	×

类别	分项	物质或物品	数量		
			罐体 ^a (L)	散货 ^b (kg)	包件 (kg)
6	6.1	包装类别I的毒性物质	0	—	0
	6.2	A类感染性物质(UN 2814 和 UN 2900, 不包括动物材料)	—	0	0
8	—	包装类别I的腐蚀性物质	3000	—	×
注：“—”表示不相关；“×”表示不管多少数量，不适用该条款。					
^a 本栏所指定的数值仅适用按照 JT/T 617.3—2018 的表 A.1 第 10 列或第 12 列要求，可以使用罐体运输的物质。对不允许使用罐体运输的物质，该栏指示不相关。 ^b 本栏所指定的数值仅适用按照 JT/T 617.3—2018 的表 A.1 第 10 列或第 17 列要求，可以使用散货方式运输的物质。对不允许散货运输的物质，该栏指示不相关。					